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0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504.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5,986.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17.2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17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户	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44485001040077788	287,881,100.00
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801101000870219730	177,195,600.00
3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80020000009991231	10,095,300.00
合计			475,172,000.00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10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结存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5,172,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37,713.62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207,736,454.3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68,573,259.3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面修订。本公司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子公司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与子公司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高新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通过《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限用于公司子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517.2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7.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73.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82,000吨)	否	28,788.11	28,788.11	159.69	12,598.62	43.76%	2017年12月31日	--	否	否
河南新型PVC管材、PE管材及PPR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52,000吨)	否	17,719.56	17,719.56	1,183.97	8,150.73	46.00%	2017年12月31日	--	否	否
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09.53	1,009.53	24.30	24.30	2.41%	2017年12月31日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517.20	47,517.20	1,367.96	20,773.6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47,517.20	47,517.20	1,367.96	20,773.6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82,000吨)和河南新型PVC管材、PE管材及PPR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52,000吨)目前处于试运营阶段,尚未达到正常运作;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在筹建中。									

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12,438.9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82,000吨)的自筹资金12,438.93万元;用募集资金7,565.2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河南新型PVC管材、PE管材及PPR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52,000吨)的自筹资金7,565.2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专户存储,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